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本公告乃由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邦賭場委員會發出的命令(「**命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由於本公司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釐定命令是否對本集團的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有任何影響,故將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本公司核數師並未表示彼等將撤回彼等於全年業績公告所述意見。延遲寄發二零二零

年年報構成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不合規情況。本公司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並將竭誠盡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就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麗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麗杰女士及徐忠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李國樑先生及葉美順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